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七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市属相关事业单位，市管企业，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建设第七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通知》（黔发改高技〔2023〕54号）要求，为做好第七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基本要求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类主体特点和区域发展情况，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主要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支持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双创要素投入，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实施一批双创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

（一）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基本要求

结合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以创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和抓手，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

1. 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完善市场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需求，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

2. 完善双创政策措施。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

3. 扩大创业投资来源。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4. 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支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

算等平台，促进各类孵化器创业培育孵化机构转型升级，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5. 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通过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二) 省级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示范基地基本要求

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深化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形成中国特色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

1. 完善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业创新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大吸引海外高水平创业创新人才力度。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落实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改革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股权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开放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和基础设施，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3. 构建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

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和实训体系。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创业导师制度。

4. 建立健全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三) 省级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核心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发展与双创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大中小型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

1. 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组织管理制度创新，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 激发企业员工创造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业创新资源，为员工创业创新提供支持。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 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创新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 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技术、管理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二、申报主体及具体工作安排

（一）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市辖区（市、县、开发区），请有意申报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按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参考提纲（详见附件）编制工作方案，于2023年3月20日前，由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将申报文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纸质档2份（加盖政府或管委会公章）和电子版书面报我委，我委将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

（二）省级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为贵阳市所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请有意申报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参考提纲（详见附件）编制工作方案，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申报文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纸质档2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书面报我委，我委将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在筑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请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建设第七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通知》（黔发改高技〔2023〕54号）要求，向省级对应主管部门申报。

（三）省级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为注册地在贵阳市独立法人企业，请有意申报的企业按照省级双创

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参考提纲(详见附件)编制工作方案,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汇总辖内省级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材料,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申报文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纸质档2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书面报我委,我委将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

(四)其他事项。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参考提纲编制申报材料,把握好申报时间节点,对未按照参考提纲编制申报材料或者逾期的,我委不受理申报材料。各有关单位仅限申报1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对已经获批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不再受理。

附件: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联系人: 曾鹏; 联系电话: 87989429)

附件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一、基础条件

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现有基础、取得成效，全面分析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举办的优势条件。

二、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及我省推进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可参考《国发〔2015〕32号》《国发〔2015〕53号》《国发〔2017〕37号》《黔府发〔2016〕25号》《黔府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发展战略，提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原则等。

三、主要任务

围绕《通知》提出的各类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细化形成本示范基地的主要任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本示范基地其他示范任务。

四、政策举措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本地区、本单位拟自行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提出本示范基地在创业创新生态培育、双创支撑平台搭建、双创文化建设、创业创新资源共享、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拟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的具体举措。

五、重点工程项目表

2023 年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工程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备注
1							
2							
3							